

新时代
检察故事汇

从“致命危机”到“完美守秘”

□讲述人: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检委会专职委员、四级高级检察官 李霞

商业秘密是企业安身立命的根本,关乎企业的生存发展。一旦商业秘密泄露,企业多年的研发投入与市场积淀可能顷刻间化为乌有。山东省青岛市即墨区检察院就曾参与一场长达8年、关乎一家高新技术企业生死存亡的“守秘之战”。

青岛市某先进材料技术公司(下称“青岛公司”)是拥有百余项专利的高新技术领军企业,其新型节能材料在全球市场占有率超过60%。为克服生产设备在性能上存在的缺陷,公司耗时8年,投资4亿元成功改良了核心设备。

令人没想到的是,2016年5月,正值公司筹备上市时,远在千里之外的亿晶公司(化名)竟搭建起与其高度相似的生产线。这无疑是个致命打击,青岛公司果断报警。

我院依法介入后发现,青岛公司

的3名核心技术人员姜某、于某、孟某以及10多名技术工人此前相继离职,并入亿晶公司。我院迅速引导侦查机关确立了“人链”“技术链”“资金链”三链同步开展侦查的思路。

经过侦查,真相逐渐浮出水面。为非法获取核心技术,亿晶公司技术总监张某以120万元重金和优渥条件为诱饵,购买青岛公司姜某窃取公司核心技术,继而由姜某游说多位同事离职加盟亿晶公司,“复刻版”生产线由此落成。

“涉案技术资料作为证据提交,会不会二次泄密?”案件办理过程中,为打消企业的顾虑,我院创新打造证据保险箱,即将核心技术秘密存储在设有两把锁的保险箱里,只有企业、办案人同时在场,才能打开保险箱。经鉴定,姜某盗取的23项信息与青岛公司的技术秘密完全吻合,侵权产品

还未流入市场,就被悉数查获。

但是,亿晶公司“复刻”技术后没有实际销售获利,权利企业也未授权他人使用,犯罪数额如何认定成为新难题。对此,我院根据“两高”相关司法解释,采用了“合理许可使用费损失法”计算,评估出的数额为1900余万元。

2018年11月至12月,经我院提起公诉,即墨区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分别判处姜某、于某、孟某以及亿晶公司张某有期徒刑四年至一年不等,并处罚金。

案件看似尘埃落定,但仅凭数名技术员,又怎能掀起如此“巨浪”?我院加大引导侦查力度,再次锁定了亿晶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郝某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方某。方某到案后,拒不供述。于是,检察机关引导侦查机关提取了方某的聊天记录、电子邮件等客观证据,形成了牢固的证据链。铁证面前,

“沉默者”最终现出原形。

我们还通过开展自行补充侦查,查明亿晶公司涉嫌单位犯罪,于是依法对亿晶公司予以追诉。最终,法院依法判处亿晶公司罚金300万元;判处被告人方某、郝某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其间,青岛公司成功上市。

2024年3月,我们以该案成功办理为实践参考,为企业配备了“检察联络员”,开展案后跟踪评估及订单式普法,通过制发检察建议协助建章立制。

从商业秘密泄露到企业成功上市,从惩治犯罪到源头治理,这场长达8年的“守秘之战”完美收官,既实现了对6名被告人及1家侵权公司的全覆盖惩处,也以全面履职为企业安心发展筑牢了坚实屏障。



扫码看视频



法护非遗 温润如玉

4月14日,黑龙江省依安县检察院干警走进辖区某陶瓷制作企业开展法治宣讲。检察干警围绕劳动用工、安全生产等方面开展普法宣传,向企业经营者讲解法律知识、提示经营风险。在交流中,检察干警还特别结合企业特色,介绍了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相关法律法规,提示企业在传承创新陶瓷工艺的同时,注重对相关技艺、品牌等知识产权的保护与合法使用。

本报全媒体记者韩兵 通讯员张佳楠 李莹摄



“这样的矛盾化解方式接地气”

湖北阳新:依托“流动检察站”工作机制将听证会开到群众家门口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戴小巍 通讯员方达强 柯美中)“把案卷带到群众家门口,把法理讲到大家心坎里,这样的矛盾化解方式很接地气!”参加完两场交通肇事案的上门听证会后,家住湖北省阳新县的听证员柯美胜道出了在场所有人的心声。

近日,阳新县检察院依托“流动检察站”工作机制,邀请人民监督员、听证员一起,先后走进木港镇、浮屠镇综治中心,就两起交通肇事案召开上门听证会。

为持续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针对阳新县农村地域广、法律服务需求分散的情况,该院推出“流动检察站”工作机制,用群众听得懂的语言、能接受的方式,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源头。上门听证作为“流动检察站”的核心举措,将司法服务与矛盾化解深度融合,已成为化解基层纠纷的有效实践。

两起交通肇事案件中,两名犯罪嫌疑人均无违法犯罪前科,案发后主动投案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与被害人

家属协商并履行赔偿责任,最终取得了家属的谅解。阳新县检察院经审查,拟对两人作出不起诉决定。该院决定采用上门听证的方式,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推动矛盾纠纷实质性化解。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详细通报了案件事实以及拟作出不起诉决定的法律依据。检察官明确指出了犯罪行为造成的严重后果,也客观阐述了犯罪嫌疑人悔罪态度和补救表现。面对被害人家属的疑问,检察官耐心倾听、细致回应,引导家属理性、平和地看待案件处理。在场的村干部、人民监督员和听证员也结合各自的经验,用通俗的语言帮助解释法律、疏导情绪。经与会人民监督员、听证员讨论,大家一致支持检察机关的处理意见。

据了解,自2025年7月“流动检察站”工作机制运行以来,阳新县检察院已多次将公开听证、调解会“搬”到乡镇、村落和综治中心,通过主动上门服务,切实打通司法为民的“最后一公里”,成功化解各类矛盾纠纷13件。

爷父子因伤致贫,经杨小军申请,检察机关依法启动了国家司法救助程序,帮助他们申请救助金。案子判了,疙瘩还在。何静一趟趟往两家跑,联合综治办、法律援助律师进行释法说理。

回访这天,何静带来了新消息:“民事赔偿法院执行法官后续会全程跟进,你们安心春耕。听说你们家今年有喜事?”

杨大爷脸上漾开笑意:“可不是嘛!孙子在上海工作谈的对象,今年春节两家把婚事定了,五一就办酒席。要不是案子判得明白,我们家哪有心思张罗这喜事。”

太阳慢慢西斜,两个多小时的唠嗑,从案子聊到日子,从过去聊到将来。临走时,杨大爷往何静的包里塞了一包喜糖:“何检察官,这糖你一定得收下,这是我们家的甜头,也是盼头。”

院门外,曾发生冲突的那片田埂上,油菜花开得正盛。院子里新贴的窗花,在春光里红得鲜亮。温暖的春天,已然到来。

记者了解到,自手册推出以来,工作室引导群众依法有序信访1100余件,救助困难群众200余人。

“群众眉头舒展的那一刻,就是我们工作的目标和价值,也是我们基层检察干警践行正确政绩观的最好注脚。”葛莎莎说。

之前投诉“办案慢”,现在直夸办得好

(上接第一版)铲子是怎么用的?她还让我们当场演示了一遍。”杨大爷后来跟村里人念叨,“当时我还纳闷,问这些有啥用?后来才明白,人家是在还原现场,把事往透里问、往实处查。”

用扎实证据还原真相

面对“各说各话”的僵局,检察官没有轻易下结论。他们一方面主动与杨小军沟通,让其明白“只有证据扎实了,结论才能经得起考验,才能真正解决问题”;另一方面将办案重心转向客观证据,两次将案件退回补充侦查,围绕工具痕迹、伤情鉴定、现场细节等引导取证。

公安机关根据补充侦查提纲,对涉案铲子、镰刀重新提取痕迹并进行鉴定,完善物证链条;委托法医结合病历

分析损伤机制,补充现场勘验笔录、照片,向打架的证人复核双方站位、伤情等关键点;核查当事人既往行为,评估双方是否存在长期矛盾。最终,通过证人证言、物证痕迹、鉴定意见的相互印证,一条完整的证据链逐渐浮现,“自卫”之说被客观证据推翻。

原来,杨家父子第一次与嫌疑人王某发生冲突被邻居劝开后,王某并未罢休,趁杨小军离开、杨大爷独自在场时,返回现场再次动手。正是在这个空当,杨大爷被铲子打伤。杨小军闻讯赶来,看到父亲受伤,在上前查看伤情时又被王某手持铲子砍伤头部。

2025年11月24日,法院开庭审理此案。公诉人用多媒体把证据一组组展示出来——伤情照片、物证痕迹、勘验笔录、证人证言——那些原本零散的东

西,在大屏幕上——对应,清清楚楚。当日法院采纳了公诉意见,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王某有期徒刑一年。被告人当庭服判。

“一帮到底”解开当事人心结

判决下来第三天,杨小军带着一面锦旗来到检察院,亲手交到何静手里。“秉公执法为人民,热情真诚解民忧”——锦旗上的字,是他专门请人写的。

“之前打那个投诉电话,是我不了解情况。”杨小军握着何静的手说,“现在我明白了,你们把一件事问得透透彻彻,把那些农具、脚印都弄得明明白白,我心里反倒踏实了——这案子,办得真,判得也服。”

案子判了,检察工作却没完。杨大爷出门,葛莎莎带着手册主动上门,逐项向袁某说明需要准备的材料:医疗费用单据、孩子出生证明……当天,所有材料一次性补齐。3月24日,救助金发放至袁某账户。袁某没想到检察官一周就帮她解决了困难,特意给葛莎莎打来电话,声音哽咽:“孩子的学费总算有着落了!”

最高检 发布

河南检察机关对周先旺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湖北省政协原党组成员、副主席周先旺涉嫌受贿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周先旺作出逮捕决定,并指定由河南省商丘市检察院审查起诉。近日,商丘市检察院已向商丘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周先旺享有的诉讼权利,并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检察机关起诉指控:被告人周先旺利用担任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委副书记、州长,湖北省商务厅党组书记、厅长,湖北省黄石市委书记,湖北省政府党组成员、副省长,湖北省武汉市委副书记、副市长、代市长、市长,湖北省政协党组成员、副主席,湖北省政协副主席等职务上的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朱家美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云南省政协提案委员会原副主任朱家美(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昆明市检察院依法向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朱家美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昆明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朱家美利用担任富源县县长、沾益县委书记,曲靖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省委政法委副书记等职务便利,以及职权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直接或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伙同他人收受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黄国俊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青海省海东工业园区原党工委、管委会主任黄国俊(正厅级)涉嫌受贿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海西州检察院依法向海西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黄国俊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海西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黄国俊利用担任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川工业园区管委会主任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青海检察机关对袁廷运涉嫌受贿、滥用职权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获悉,日前,青海省海西州政府原党组成员、副州长袁廷运(副厅级)涉嫌受贿罪、滥用职权罪一案,由青海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青海省检察院交办,由西宁市检察院依法向西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袁廷运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西宁市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袁廷运利用担任青海省海西州经济和发展改革委员会工业能源交通科副科长、副主任,格尔木市委常委、副市长,海西州副州长等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在任格尔木市委常委、副市长期间,滥用职权,致使国家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情节特别严重,依法应当以受贿罪、滥用职权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云南检察机关对田华兵涉嫌受贿案提起公诉

本报北京4月16日电(全媒体记者刘亭亭)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日前,云南省红十字会原党组成员、副会长田华兵涉嫌受贿罪一案,由云南省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经云南省检察院指定管辖,由大理州检察院依法向大理州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检察机关在审查起诉阶段,依法告知了被告人田华兵享有的诉讼权利,并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辩护人的意见。大理州检察院起诉指控:被告人田华兵在担任曲靖市委常委、纪委书记,云南省红十字会党组成员、副会长等职务期间,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依法应当以受贿罪追究其刑事责任。

罚款退回,小店卸下包袱轻装前行

贵州思南:依法监督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丁艳红 通讯员胡化)“自从处罚撤销、罚款退回后,我经济压力小多了,现在就想安心把这个店经营好!”近日,贵州省思南县检察院检察官对瓷砖店经营者张某进行回访时,发现张某生活已归于平静。不久前,一场困扰张某许久的行政争议,在检察机关的监督下圆满化解。

张某经营瓷砖生意多年。2021年,张某与某公司签订经销协议,按要求悬挂“某某瓷砖”招牌,并每年缴纳授权费。2024年初,因店铺资金周转困难,张某未能按时续费。同年4月,该公司向思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下称“市监局”)投诉张某商标侵权。

接到市监局的投诉反馈后,张某迅速补缴费用重新取得授权。本以为事情就此了结,不料2024年6月,县市监局以其招牌使用“某某瓷砖”字样构成商标侵权为由,对其作出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收到处罚通知后,张某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2024年底,县市监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罚款及加处罚款共计1万元。2025年2月,法院冻结并划扣张某银行账户余额约8000元,本就经营困难的店铺雪上加霜。

张某认为自己已及时整改,所售瓷砖均为正品且很快重新获得了授权,不应再受处罚,遂于2025年4月向思南县检察院申请监督。

该院依法立案后,检察官仔细审查卷宗、走访调查。经查,张某超期使用商标不足1个月,未造成品牌方实际损失,且品牌方在其续费后已向县市监局申请撤回投诉。行政机关认为,张某的门店招牌使用“某某瓷砖”字样,违反了商标法第57条“未经商标注册人的许可,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从而对其进行处罚。检察官认为,门店招牌属于经营场所标识,使用该条款进行处罚属适用法律不当,且行政机关未考量情节轻微、及时纠正、无危害后果等法定不予处罚情形。

为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思南县检察院与法院会商沟通,推动案件复查纠正。2025年5月,该院组织公开听证会,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参与听证,各方一致支持检察机关意见:案涉处罚决定不合法不合理,应予撤销。

同年6月,思南县检察院依法向该县市监局发出纠正违法检察建议,督促撤销行政处罚;法院同步撤销行政裁定,解封账户并启动执行回转。同年7月,县市监局撤销行政处罚决定,因相关款项已上缴国库,退还程序周期较长,近日,法院将已执行的款项全额退还给张某。